

# 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府文展字第 9224001289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藝術創作及欣賞水準，辦理各項展覽供各界欣賞。為維持展覽品質，充分利用現有展覽場地，特訂定「雲林縣政府文化展覽場所須知」，供美術界申請展覽之依循。
- 二、本府展覽場地為本府文化處展覽館 1、2 樓空間。管理單位為本府文化處。
- 三、展覽分為個展、聯展、團體展及學生成果展等，申請展覽之前需先送件審查。
- 四、展覽類別：國畫、書法、水彩、篆刻、版畫、油畫、工藝、雕塑、視覺設計、攝影等適合在文化處展出之藝術作品。
- 五、申請展覽者應備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相關作品資料，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送件得申請次年度展出，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由本府安排展出檔期。審查結果於每年 7 月底前公告於文化處網站。申展者提出申請書、備妥作品資料後，郵寄：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 展覽藝術科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六、本府審查通過者，依場地、檔期先後順序，排定翌年之展覽檔期，排定結果將於日後函覆送件者（申請者）。
- 七、本府排定檔期後，申請人若取消展覽，應於三個月前通知本府，本府得安排其他展覽。未依規定通知者，3 年內不得再度申請。
- 八、申請展覽應繳交下列審查作品資料，並以中文正楷註明名稱、類別、規格、年代、材質等。
  - (1) 個展：送展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 10 件（尺寸不限），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1 式 2 份）。
  - (2) 聯展：（非組織團體性質）2~5 人送展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各 5 件，6~10 人各 3 件，10 人以上各 2 件（尺寸不限，統一即可），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1 式 2 份）。
  - (3) 團體展或成果展：參展名冊乙份，參展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作品彩色照片或數位圖檔各 1 件（尺寸不限，統一即可），簡歷資料或其他附件（1 式 2 份）。
  - (4) 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申請畢業成果展，請於 1 年前來函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展覽依場地、檔期先後順序由本府排定。申請學校過多時，以縣內學校優先。
- 九、申請展覽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錄取或由文化處邀請展出，並由本府排定檔期展出：
  - (1) 曾任全國、省（市）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 (2) 曾獲全國或省（市）美展名列前 3 名，備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在國立(省)、市美術館舉行個展備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在國立(省)、市美術館舉行聯展之美術團體備有證明文件者。

(5) 曾擔任本處(包含前文化中心、文化局)美展或文化藝術獎評審者。

十、凡經本府同意為免予審查者或受邀為特展之展覽者(團體),在2年內不得以申請展覽名義參加申請。個展經排定檔期展出者,須隔年始得再行申請展出。

十一、各項展覽展出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依本府各館室開館時間展出。

(2) 展出者之海報及宣傳等由展出者自行擬定印製時,應先送本府查核通過後製作,其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

(3) 展覽之佈、卸展及展覽期間之管理工作及相關事務由申請者(展出者)負責。

(4) 展覽所需掛勾、標籤或桌椅用具洽業務單位協助之。

(5) 如欲辦理茶會、剪綵、記者會應自行安排,並先知會業務承辦人員。

(6) 展覽時不得有標價等之商業行為。

(7) 本府視預算情形協助搬運及印製請柬等宣傳品,並可拍攝使用展覽作品之照片。

(8) 展覽期間懇辭花園、花籃。

(9) 展出期間展出者或團體應派人在場以便於解說、管理及安全之維護。並應注意儀容。如有被毀損情形,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10) 於展覽期間,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展場設備及違反安全插接電源等,展覽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及清潔,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設備,展出者應負責賠償。展出者之作品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結束次日以前卸置收整完畢,本府不負寄存之責任。

(11) 展出時如有違反本府場地管理、公序良俗、公共安全秩序或不宜展出之情事者,本府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於三年內不得提出展出。

十二、展覽場地如遇本府或上級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府另行調配安排。如遇天災、疾、疫或不可抗力情事,得由本府以行政權宜處理之。

備註:

1. 有關之申請表格可逕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展覽藝術科索取或上網下載,網址 [www.ylccb.gov.tw](http://www.ylccb.gov.tw) 或上「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辦,網址 [e-services.yunlin.gov.tw](http://e-services.yunlin.gov.tw); 連絡電話:(05) 5523178。

2. 數位圖檔以 Jpg 格式儲存,畫素須為 300 萬畫素(約 3 Megapixels 或 2048×1536 pixels) 以上,掃瞄解析度則以 350dpi 以上。